

关于 2019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

各投资机构：

2017年11月22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29号）核准批复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发行绿色债券不超过2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的固定利率债券。

2018年11月7日，经备案，发行人为尚未发行的10亿元绿色债券更换担保机构，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1月1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延长江苏省泗阳县佳鼎实业有限公司等八家公司债券核准文件有效期的函》（发改办财金[2018]1476号）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苏省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29号）文件有效期延长12个月至2019年11月22日。

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并在报备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前提下，我公司决定分期发行上述20亿元绿色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绿色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3月19日成功发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券简称“18盐城城南债01”，发行规模10亿元，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



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筹资金7.5亿元用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现我公司计划于2019年发行第二期绿色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由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筹资金7.5亿元用于盐城市城南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2.5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期债券名称变更为“2019年第一期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19盐城城南债01”。

我公司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修改了发行公告文件中的债券名称和简称。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 2019 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申请分期发行及调整债券名称的说明》之盖章页)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7 日

